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江湾校区5号门内垃圾房生活垃圾压缩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生活垃圾压缩机（响应产品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易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4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2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2、（响应产品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易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若仅有1家制造商提供产品，可仅填写“1、”而不填写“2、”，仅对该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。

若有多家制造商共同参与提供产品，需对各制造商独立声明，可自行增加声明单位数量，以此类推。

后附小微企业名录